



媒体聚焦

经济日报：
帮助老年人融入数字时代

生活中时常看到这样的场景：白发苍苍的老年人拿着手机到处询问“网约车招手为何不停”“手机支付如何扫码”等。如今，数字化、智能化已渗透到生活的方方面面，不少老年人不仅无法享受其带来的便捷，甚至有落入网络诈骗陷阱的风险。

2月2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》，强调要聚焦老年人、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支付不便问题，加强协同配合，加大必要的资源投入，多措并举打通服务堵点。相关机构和部门可适当出台一些标准化、系统化的“数字反哺”手册，以帮助老年人加快融入数字化生活步伐。让老年人跟上数字时代，需在技术上改造升级，给老年人更多适应性关怀。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速，只有坚持以人为本理念，构建人性化、舒适温馨的适老环境，才有助于实现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乐的目标。

红星新闻：
“一个月直播上百场”
教师直播的边界在哪？

据报道，市民邹先生发现网络上有多名自称老师的博主“发视频吸粉”，这些老师“工作期间直播，接受打赏牟利”。其中就有一位来自重庆市荣昌区某中学的唐老师，一个月直播超过百场，“一下课就直播”。

近年来，基层教师负担过重频繁引发关注。不少老师吐槽，与教学无关事务过多，无法心无旁骛地专注“三尺讲台”。对比之下，月播超百场，日播超三场，教师如此“沉迷”直播，不禁让人怀疑，究竟是精力过人，还是无心育人？相信这样的事件并不是个案，当更多教师开始试水直播，面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和争议，相关部门有必要明确底线、立起规矩，对变味的教师直播坚决说不，不让“三尺讲台”蒙尘，守护校园一方净土。

人民日报评论：
“新中式”成顶流
传说中的“血脉觉醒”？

如果要问最近流行穿什么，“新中式”毋庸置疑是最火的。从红毯到秀场，明星把它当活动“战袍”；社交平台上，穿搭博主纷纷测评推荐；热门景区里，许多人着“新中式”拍照打卡……从小众爱好到爆火出圈。

“新中式”的“新”，是相对于传统汉服而言的。何谓“新中式”，其实尚无统一标准。只不过，这并不妨碍人们形成共识。那些把传统元素与当下审美潮流相结合的服装，被人们默契地统一归为“新中式”。或是旗袍、马褂类的独特版型……不只是服装，“新中式”的风还刮到家居装潢、奶茶餐饮、美妆时尚等多个领域，创新着东方美学的现代表达。传统与时尚的共舞，也启示我们，只有契合时代、融入生活，传统文化才能更好传下去、持续火下去。

“取消基层门诊报销起付线”
这个建议紧贴民心

瞭望塔

□ 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评论员 任思凝

近日，全国人大代表李东生表示，目前各地门诊统筹报销起付线标准不一，建议全面取消乡镇医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门诊统筹报销起付线，同时构建就医监管机制，强化医保基金监管，防止医疗资源浪费。(3月4日中国新闻网)

现行医保政策中，患者就诊时未达到报销起付线，需要自费；超出起付线的部分，医保基金按规定比例进行报销。如此设置是因为，起付线内由患者自掏腰包，可以避免小病大看，以及造成医疗浪费；起付线外按比例报销，则能减

轻患者经济负担。

然而，由于门诊报销起付线存在门槛，也让很多经济困难的患者望而却步，不愿意去医院就诊。如此一来，就会出现“小病拖成大病”现象，最终反而加重我国医保基金支出。

现如今，“建议取消基层门诊报销起付线”的声音出现，无疑是一个积极信号。这不仅能减少患者医疗支出，避免“小病拖成大病”，还能引导更多患者去基层医疗门诊就诊，缓解大型医院的压力，从而实现医疗资源的合理分配。

事实上，我国已有不少地方开始进行尝试。目前，湖北武汉、湖南长沙等地均已取消门诊统筹报销起付线，在各地积极尝试下，越来越多的参保人会在就医过程中逐渐感受到：门诊报销比例提高了，可选择的医院增加了，门诊看病就医花的钱更少了……

只不过，取消基层门诊报销起付线，虽然是一项利民政策，但也引发了

部分人的担忧——是否会有少数患者过度诊疗？若是实施，是否会引发医疗资源浪费，医保基金过度消耗的问题又该如何解决？

医保基金是民众的“看病钱”“保命钱”，也正因如此，“取消基层门诊报销起付线”一旦实施，也应同时出台防范过度诊疗等配套措施。就如全国人大代表李东生所言，要构建就医监管机制，强化医保基金监管，防止医疗资源浪费，如此才能释放其利好效应。

当然，基层医疗还需要更多紧贴民心的好建议。如今，一些基层医疗机构，还存在配套设施不全、医疗人员技术水平参差不齐、药品种类不齐全等问题。而如何让民众就近享受到优质的医疗服务，亟须引起全社会高度关注。

总而言之，让民众的“保命钱”用得好、花得值，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，才是“建议取消基层门诊报销起付线”的初衷所在。

热点话题

司法机关为惩罚性赔偿制度统一裁判尺度，无疑为社会提供了明确的指引，有助于形成积极的监督氛围

分46笔购买46枚过期咸鸭蛋，该怎么赔

据《人民法院报》3月3日报道，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发布了4则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。其中一个案例，购买者张某在两天内两次购买46枚过期咸鸭蛋，分46笔交易结算，起诉要求超市按照每笔交易1000元的赔偿标准，共计赔偿46000元。法院最终判决超市退还张某46枚咸鸭蛋购物款101.2元，赔偿金按购物款的十倍赔偿1012元。也就是说，将46笔订单视为一笔交易，适用“退一赔十”赔偿标准。

此案中，张某的行为属于典型的知假买假。他故意拆分订单并多次小额支付，显然是熟知《食品安全法》的赔偿规定——赔偿不足1000元按1000元赔偿。而同一时期，张某还涉及多起类似打假案件，这显然不同于普通消费者的消费习惯。

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初衷是让违法生产经营者承担多倍赔偿，以示惩罚，并对潜在违法者产生震慑与警示作用。自1993年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首次写入惩罚性赔偿条款以来，《食品安全法》也于2009年加入了“十倍赔偿”条款。此后，知假买假现象逐渐增多，呈现出职业化、专业化等特点，一些人甚至利用此制度追求不正当利益，导致该制度陷入争议。其中，有反对者认为，知假买假者动机不纯，不应被视为消费者，不能适用惩罚性赔偿条款。

在司法实践中，对知假买假的态度也曾存在两个极端。一种是对知假买假行为全部支持，使部分生产经营者“小过担大责”；另一种是完全不支持知假买假，导致违法生产经营者逃避惩罚性赔偿。这两种做法都违背了“过罚相当”的原则。尤其是后者对于知假买假的一棍子打死，不利于激发民众对食品安全监督的积极性。



视频截图

因此，要让惩罚性赔偿发挥应有作用，明确适用标准是关键。此次最高法提出，以是否超出生活消费需要作为判断标准，来界定是否支持购买者的惩罚性赔偿请求，具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意义。在“咸鸭蛋案”中，法院认为，张某购买咸鸭蛋仍属于生活消费范围，且超市确实销售了过期食品，因此应视为一笔交易，并适用惩罚性赔偿条款。

当然，如何界定“合理生活消费范围”仍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判断。但总的来说，购买者以食

品不符合标准为由主张惩罚性赔偿，是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，应得到支持。但同时，也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。

司法机关为惩罚性赔偿制度统一裁判尺度，无疑为社会提供了明确的指引，有助于形成积极的监督氛围。然而，要真正确保食品安全，相关部门还需加大监管力度，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，从而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评论员 周也琪

欢迎赐稿：评读热点新闻事件，发出你的观点和声音，请发稿至黄河评论信箱：zghhpl@163.com